勒功乡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信息发布工作，提升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发布政府信息准确、及时、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政府信息，是指鹅湖镇人民政府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应当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并对其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承担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党政办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公开发布政府信息：

（一）党政办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；

（二）党政办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场所、设施，公开发布政府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：

（一）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重大决策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及办事指南；

（三）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

（四）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对下列政府信息，不予向社会公布：

（一）国家秘密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工作秘密；

（二）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；

（三）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隐私；

（四）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五）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向社会公布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应做好信息发布的跟踪监测，发现网上信息内容失当或过期，及时上报党政办。

**第八条** 发布关系重大事件、重要舆情的信息和负面信息，应上报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**第九条** 明确政府信息发布具体负责人，党政办应定期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。对被上级通报批评，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、违反保密规定发生失泄密案件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